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淑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2、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淑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鍾淑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以宅配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至不明地點，交付予不詳人士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丙○○、乙○○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詳細施詐時間、詐術、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嗣因本案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款項無法提領或轉匯，致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01 在之結果而未遂。

02 二、案經乙○○、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
03 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鍾淑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6 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表示同意
07 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0號，下稱本院卷，第142、
08 175至17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
09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1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2 提供他人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洗錢未遂犯
13 行，辯稱：我是因為要辦貸款，而認識網路上的人，該人稱
14 可以幫我製造金流紀錄，提高聯徵分數，讓貸款較好通過，
15 我是被騙的，沒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7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
17 超商，以宅配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不明地
18 點，交付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等
19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爭執(本院
20 卷第141至142、178至181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
21 2996卷第29、31頁、本院卷第15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
22 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該對象所屬詐欺集團成
24 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告訴人丙○○及乙○○施用詐
26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詳細施詐時
27 間、詐術、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嗣因本案帳戶存款經
28 扣押，而無法提領或轉匯等情，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之
29 供述、非供述證據附卷可佐，故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30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31 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1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又金融
02 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
03 一般人均可至金融機構申辦取得，且目前社會詐騙猖獗，以
04 顯不相當之報酬收購人頭帳戶以供詐騙他人匯入款項及掩
05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新聞、公告及警語屢見不鮮，一般人應
06 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人，且未能合理確認
07 正當用途，因對方可藉以隱瞞身分從事不法交易，極有可能
08 供作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並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09 得。查被告自述其高中畢業，年紀已逾30，曾從事美食街廚
10 房內外場、大賣場外場等行業（本院卷第180、182頁），工
11 作經歷豐富，乃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自不能對上情諉為不
12 知。

13 (四)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略以：我曾經向銀行
14 問過貸款程序，但無法通過，因我沒有工作。我接到廣告電
15 話推銷，有位不認識的人問我要不要貸款，要我提供提款
16 卡，讓帳戶有金流，提高聯徵分數，這樣貸款較好核定，所
17 以我於112年7月間，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我將提款卡密
18 碼用LINE傳給對方，以便貸款5萬元，我知道對方將犯罪所
19 得的錢匯到本案帳戶後，再拿提款卡將錢領走，我無法控
20 制，我這樣做會讓對方有機會利用本案帳戶作騙錢工具等語
21 （偵28228卷第13至15、17至19頁、偵2996卷第9至12頁、偵
22 緝702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178至181頁），可知被告係
23 因先前至銀行辦理貸款未審核通過，無法直接向銀行貸款，
24 轉而提供本案帳戶，委由不詳之人製作假金流紀錄後，欲再
25 次向銀行申貸，可見被告知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6 碼，係供詐騙之用。被告亦知悉任意允許他人將款項匯入本
27 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將使他人將
28 本案帳戶用作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又被告前於110年
29 間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遭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詐欺款項，嗣
30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7129、3145、8802
31 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可知被告知悉任意提供帳戶將遭他人用以收取詐欺款之
02 事，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可預見他人利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
03 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罪工
04 具，並容任該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5 (五)被告雖辯稱其係因欲委由他人製造金流紀錄始提供本案帳戶
06 資訊，不知係詐騙云云，惟被告本知悉以其自身資力條件無
07 法向銀行貸款，而欲透過製造不實金流紀錄方式，使銀行誤
08 信被告有相當資力而同意貸款，本有詐騙他人之意。被告復
09 知悉任意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將無法控制他人是否用
10 以收受詐騙款項，然被告為能成功向銀行貸得款項，而選擇
11 無視此等風險，當具不確定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業經本
12 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上開抗辯無可採信。

13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為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14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18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19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0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1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2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23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24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25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26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7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28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29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30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31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1 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0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
03 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
04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1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4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15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14
16 條規定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
17 因牽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
18 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亦即修正前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
20 過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從而，比較修正前後
21 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2 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
23 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至刑法第2條
24 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5 法律。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
29 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詐欺集團成員對本案告訴人2人施
30 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被告所
31 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

01 行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
02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復因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04 已完全脫離告訴人可支配掌控之範圍，而處於詐欺集團成員
05 得隨時提領或轉匯之狀態，而屬詐欺既遂。惟因本案帳戶存
06 款嗣後經扣押，致無從提領或轉匯，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
07 佐（本院卷第191頁），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未遭
08 提領而出，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09 向、所在之結果，故洗錢犯行尚屬未遂。本件尚無證據足以
10 證明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1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2 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
13 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
14 罪，容有誤會，又既、未遂行為態樣之別，未涉罪名之變
15 更，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16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
17 對告訴人2人實行詐欺、洗錢，侵害2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18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一罪，而
20 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之犯行，亦係一行
21 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2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未遂罪。

23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又被告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
26 及提領或轉匯而未遂，是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未遂部分，依
27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依刑法第70
28 條規定遞減。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金融帳戶提供他
30 人，使詐欺集團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所為實屬不該；兼
31 衡被告犯後未與本件告訴人達成調解，惟本件告訴人2人遭

01 詐款項均因銀行扣押並返還，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本院公
02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1、193頁），被告自述高
03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待業中之
04 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82頁），及犯罪動機、目的、
05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7 算標準。

08 四、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偵28228卷第15頁、偵2996
09 卷第11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被告亦
10 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無從認定其
11 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4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18 法官 李欣潔
19 法官 葉伊馨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謝佳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丙 ○○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0日起以LINE暱稱「Molly」對丙○○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1日12時23分、 12時25分	1萬2,000元 1萬2,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偵2996卷第13至18頁） (2)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996卷第77至81頁） (3)告訴人丙○○之匯款紀錄（偵2996卷第83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996卷第29頁、本院卷第155、191頁）
2	告訴人乙 ○○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美玲」對乙○○佯稱可透過APP「HSBS」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7月11日1時55分	1萬2,015元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偵28228卷第11至12頁） (2)告訴人乙○○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APP「HSBS」及出金紀錄之擷圖（偵28228卷第61至62頁） (3)告訴人乙○○之匯款紀錄擷圖（偵28228卷第55頁） (4)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28228卷第31頁、本院卷第155、191頁）